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违规执业情况行业通报

各会员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6号，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章第四十条之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监督管理评估行业，对评估机构和评估执业人员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将处罚情况及时通报有关评估行业协会，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对照相关房地产评估与经纪行业自律规范文件，结合盐城市行业协会自律工作规则，现对于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在盐城地区违规执业被行政处罚情况（详见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市房罚字〔2020〕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行业内通报。

希各会员单位要认真反思，引以为戒，守住初心，砥砺前行，共同维护好盐城市房地产评估行业形象。

盐城市房地产评估与经纪人行业协会

2020年10月30日



抄报：省住建厅、省协会、中估协

附件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盐市房罚字（2020）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链接网址：

<http://credit.yancheng.gov.cn/bmxqy/?name=%E5%B8%82%E4%BD%8F%E6%88%BF%E5%92%8C%E5%9F%8E%E4%B9%A1%E5%BB%BA%E8%AE%BE%E5%B1%80&type=frCf>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	
——盐城市——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主体名称	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21742063L
法定代表人	杨彭怡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盐市房罚字〔2020〕7号
处罚类别	警告;罚款
处罚决定日期	2020-10-22
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处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罚款金额(万元)	1.5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金额(万元)	—
暂扣或吊销证照名称及编号	—
违法行为类型	9999
违法事实	该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设立的分支机构江苏三师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咨询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未按规定在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备案。违反了住建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第一款。
处罚依据	住建部《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处罚机关	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处罚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0300014354926L
数据来源	盐城市房产监察支队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20903458215701T